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金杯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金杯汽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参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金杯汽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出具金杯汽车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本督导期”)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方负责提供，提供方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
| 金杯汽车、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金杯车辆 100% 股权 |
| 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 | 指 |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金杯车辆 | 指 |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 华晨集团 | 指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交易各方 | 指 | 上市公司、金晨公司、交易对方 |
| 新金杯投资 | 指 |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
| 金杯江森 | 指 | 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上市公司出售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 股权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交易各方签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本督导期 | 指 | 2017 年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过户交付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股权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7,104.80 万元，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104.80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和金晨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金杯车辆 100%股权已过户至汽车资产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且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概述

交易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诺方 | 出具承诺名称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序号 | 承诺方 | 出具承诺名称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 | 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及华晨集团 |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p>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 序号 | 承诺方 | 出具承诺名称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2 | 汽车资产公司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p>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p> <p>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p> <p>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 3 | 华晨集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p>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涉及），本公司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p> <p>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 序号 | 承诺方 | 出具承诺名称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4 | 汽车资产公司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p> <p>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 5 | 华晨集团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p> <p>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 6 | 金杯车辆 |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 <p>自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仅能在截止交割日由金杯汽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p>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 序号 | 承诺方 | 出具承诺名称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7 | 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 |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 <p>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后，本公司将督促金杯车辆仅能在截至交割日在由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p> <p>2、如果金杯汽车因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金杯汽车承担担保责任、金杯汽车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金杯车辆及金杯车辆子公司追偿的，如果金杯车辆及金杯车辆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本公司同意在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无法向金杯汽车偿还前述款项时，本公司将向金杯汽车偿还前述款项。</p>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 8 | 金杯车辆 | 关于占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 就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应付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本公司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予以还清，并同时按照自正式股权转让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全部偿还完毕之日的实际占用日期，按照 6% 的年利率向金杯汽车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 9 | 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 | 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占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 本公司保证协调金杯车辆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所欠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及该等非经营性款项自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金杯车辆实际偿还之日按照 6% 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届时金杯车辆无法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款项及其利息的，则本公司将代金杯车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金杯汽车全部清偿完毕。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 序号 | 承诺方 | 出具承诺名称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0 | 华晨集团 | 关于保证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承诺函 | 本公司保证汽车资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汽车资产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向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等一切可行措施向汽车资产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汽车资产公司按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汽车资产公司未能按照其与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足额、及时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自行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与汽车资产公司连带地向金杯汽车及其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 11 | 华晨集团 | 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债权人同意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如因部分金融债权人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而要求金杯车辆提前清偿债务、要求冻结或查封金杯汽车所持有的金杯车辆的股权或因此而要求金杯汽车承担任何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本公司将在知悉该等情况后立即与金融债权人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代金杯车辆提前清偿债务、按照金融债权人的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等措施,以保证本次股权转让按照金杯汽车与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交割,如金杯汽车因此而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同意将代金杯汽车承担该等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并不会向金杯汽车予以追偿。 | 本督导期内,无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承诺当事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人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 年度上市公司总资产 59.4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79.42%。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 亿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1、完成剥离整车业务

为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了剥离整车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 股权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11 月 29 日，金杯车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金杯车辆 100% 股权完成交割，至此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金杯车辆股权。

实施剥离整车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优化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保留了盈利能力较好的汽车零部件资产，有利于集中资源，集中精力推进零部件业务提质增效，有利于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调整汽车零部件业务构架

为了满足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需求，促进公司零部件业务向高端化发展，在本督导期，公司将金杯江森原有业务拆分成汽车座椅和汽车内饰件两块业务，新设立了金杯安道拓公司、调整施尔奇公司隶属关系、变更了金杯江森股东，调整了汽车零部件业务构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均有所提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未发现重大差异。本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